



# 國立中山大學11x年第1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「非產學合作計畫類」申請表

- 一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2年xx月xx日(星期x)12:00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請「填妥」本表單、「上傳附件」後，再按「提交」。

1. 「暫存」：填報部分資料後，請按「暫存」。關閉網頁後，如需再行填寫，請至電子信箱點開專屬網址，網址會自動顯示已儲存的資料，方便繼續填寫。



2. 「提交」：填報所有資料，並確認資料無誤後，請按「提交」。提交後，專屬網址會自動清除已填寫的所有資料。

(二)第14項「上傳申請附件」：請依據「第13項」提供，並將申請附件「彩色掃描」且「依序合併成PDF檔」後上傳，其中「審查資料」請下載格式填寫 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eCvHqKedmlgaxzQxkez7s5kkQrBUG5?usp=sharing>)。

(三)提交後，本表單會自動將「申請表之PDF檔」寄至申請人及其他聯絡人之電子信箱。敬請申請人將申請表之PDF檔雙面列印後，於第8項「主計室查核」及第9項「所主管、院長及其他單位之主管」欄位簽名或核章後，於11x年x月x日(星期x)下午5時前送至研發發展處(行政大樓6F)彙整。

三、紙本申請表送至本處後，如欲更新表單，請重新填寫後於第15項勾選「更新申請表」，且必須重新遞送紙本申請表。

四、聯絡人：研發處林小姐，分機2606。

1. 申請單位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職稱  如為新進教師，敬請提供到職日期

申請人分機 / 電話   申請人e-mail \*

分機 電話

2. 其他聯絡人姓名  其他聯絡人分機 / 電話   其他聯絡人e-mail

分機 電話

3. 申請類別 \*  新進教師 - 第一階段  新進教師 - 第二階段

研究優良教師 - 重要論文/專書資格  研究優良教師 - 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資格

國科會貴重儀器  跨系所共用資源

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

4. 前次申請重點支援時間(首次申請者請寫「首次申請」) \*

年 / 月

(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，多年期計畫及人文、社會、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除外)

4-1. 本次申請「新進教師-第二階段」者，務必填國科會計畫核定之設備經費

限填數字

4-2. 本次申請「新進教師-第二階段」者，務必填第一階段曾核定經費

限填數字

5. 補助項目：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者，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「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」

儀器設備：單項設備

儀器設備：多項設備

共用資源

6.承5., 請詳列擬以「自籌款、系所補助款、院補助款、其他單位補助款及校補助款」採購之設備名稱

1. 設備名稱  
 2. 設備名稱  
 3. 設備名稱  
 4. 設備名稱  
 5. 設備名稱

設備經費合計:

7. 是否願意加入「共用實驗室」 \*

願意  
 不願意

**經費明細表：表格所列之經費(A~D)應為「尚未動支之經費」，須待校補助款(E)核定後，以全部經(A~E)進行「一次動支採購」為原則。**

8. 申請教師國科會結餘款(應包含於自籌款A) \*

限填數字

申請教師產學合作結餘款(應包含於自籌款A) \*

限填數字

主計室核章

9. 敬請詳實填寫各經費來源及金額，並完成「申請人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及其他單位之主管」簽章。(如「無」經費來源及金額，請填寫「無或0」)

	自籌款 (A)	系所補助款 (B)	院補助款 (C)	其他單位補助款 (D)
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經費年度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金額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申請人/主管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上表(A)+(B)+(C)+(D)金額小計: \*

限填數字

10. 擬申請校補助款(E):

限填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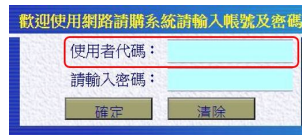
11. 全部經費(A)+(B)+(C)+(D)+(E)小計: \*

限填數字

12. 本案如獲核補助，經費授權至 台端之代碼(主計室網路請購管理系統) \*

經費授權代碼(即主計系統使用者代碼)

經費授權代碼擁有人之姓名



13. 請依據「3.申請類別」提供所屬申請附件: \*

- 新進教師 - 第一階段: 審查資料。
- 新進教師 - 第二階段: 國科會計畫核定經費、新進教師第一階段核定清單、審查資料。
- 研究優良教師 - 重要論文/專書資格: 審查資料(含校外之經費來源)。
- 研究優良教師 - 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資格: 審查資料(含校外之經費來源)。
- 國科會貴重儀器: 審查資料(含國科會補助之核定清單)。
- 跨系所共用資源: 審查資料。
-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: 審查資料(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)。
- 校內特色研究計畫: 審查資料(含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、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、校外審查結果)。

14. 承13., 請上傳申請附件: 請「彩色掃描」並「依序合併成PDF檔」後上傳 \*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20 MB, PDF only.

15. 申請人已重新檢查表單, 並確認填寫無誤。 \*

- 是  更新申請表, 並重新遞送紙本申請表

申請人備註

